

以案说法

六旬老人参团远游不幸逝世

层层转包的旅行团出了问题,责任谁担?

记者 毛慧娟 通讯员 吴晔 张鸿璧

一趟看似划算的旅行,让六旬老人徐龙再也没能回家。近日,柯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案件,为日渐红火的老年旅游市场敲响了安全警钟。

旅行途中突发意外

2024年10月,徐龙听说一个叫吴某珠的人在组织前往西南地区的6天5晚旅游,价格很划算,便付款1000元报了名。2024年11月23日,徐龙跟着旅行团开始旅行,到了第五天晚上,旅行团抵达某酒店门口时,徐龙突然倒地不起。尽管120急救人员迅速赶到现场实施抢救并紧急送医,但最终仍未能挽回他的生命。

徐龙的女儿徐英认为,父亲的死与旅行社提供的旅游服务存在密切关联,遂将涉事的四家旅行社告上法庭,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层层转包的利益链

法院审理发现,这四家旅行社分别扮演着不同角色:衢州甲旅行社是签约组团社,其上级金华A旅行社是法人单位,浙江B旅行社负责转团,而真正提供接待服务的是C旅行社。

调查发现,这个32人的旅行团,浙江B旅行社给衢州甲旅行社的报价是每人499元,而游客实际支付的却是999元。更令人惊讶的是,这次转团行为并未征得游客同意。

多方责任如何认定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这起事件中各方法律责

任需仔细厘清。

衢州甲旅行社虽与游客代理人签订了合同,但合同中关于健康告知的条款字体偏小,不足以引起老年人特别注意。浙江B旅行社未经游客同意擅自转团,应当承担连带责任。

值得注意的是,这个旅行团的32名游客都在60岁以上,而旅行社并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。根据证人陈述和行程安排,该旅行团每日行程紧凑、路途遥远、乘车购物时间久,加重了老年人身体负担。

此外,徐龙在去世前一天已向导游表示身体不适,却未得到足够重视。事发当天,地接社甚至违反约定,安排无导游资质的工作人员陪同,导致徐龙倒地后无法得到及时有效的专业救助。

当然,徐龙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也应对自身安全负有责任。他在发觉身体不适后,未及时主动就医,死亡后家属亦未要求进行尸检,无法完全排除其自身疾病诱发死亡的可能,需对死亡后果承担主要责任。

最终,柯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:C旅行社承担20%责任,衢州甲旅行社与浙江B旅行社共同承担10%责任,金华A旅行社在衢州甲旅行社不能履行的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。判决生效后,各方均未上诉。

法官提醒

承办法官提醒,随着我国社会老龄化步伐加快,老年旅游市场需求旺盛,银发旅游市场潜力持续释放。但部分针对老年人的低价旅游团背后的层层转包隐藏着巨大风险。部分旅行社为快速成团,组团社未充分告知旅游风险,未充分审核地接社资质和服务能力,转团社未经游客同意擅自将旅行团转包,导致一旦发生事故,就会出现“责任真空”,老年人维权困难。

在此提醒老年朋友,在选择旅游产品时,要仔细核查旅行社资质,明确服务主体,拒绝不合理低价团;要根据自身健康状况选择旅游产品,旅途中如感不适,要及时就医;要在参团时签订正规合同,保留付款凭证,发生纠纷时及时投诉维权。

唯有旅行社规范经营、监管部门严格执法、老年人提高警惕,才能让“老有所乐”真正得到保障。(文中所用人名均为化名)

有钱不还反而高消费?

法院依法审结一起拒不执行判决案

手握资金却拒不偿还债务,甚至在领取高额征地补偿款后,旋即用于个人高消费。此举不仅是失信行为,更已触及法律红线。近日,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拒不执行判决案件,被告人周某犯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判处拘役六个月,缓刑九个月。

周某因多起民间借贷纠纷,先后被法院判决,其应偿还徐女士、郑女士等人借款共计十余万元。判决生效后,周某并未主动履行还款义务,案件陆续进入强制执行程序。

执行期间,法院向周某送达了执行告知书、执行通知书、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,明确告知其必须履行义务并如实申报财产。周某收到上述法律文书,但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2024年4月,周某因征地补偿项目,领取了30万元限期签约奖励和搬迁奖励。这本是一次履行债务的良机,但他不仅未向法院申报该笔款项,反而将钱用于购买宝马车等消费。之后更是将车辆抵押换取10万元,继续挪作他用,导致法院判决迟迟无法执行。

2025年6月,周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,后期如实供述了上述行为。案发后,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并履行完毕,取

得了对方谅解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周某对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、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。周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系坦白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;履行执行义务并取得申请执行人谅解,可以酌情从轻处罚;有犯罪前科,可酌情从重处罚;自愿认罪认罚,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综合考虑其认罪态度、悔罪表现及监管条件,认为对其适用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,决定对其适用缓刑。

法院判决被告人周某犯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判处拘役六个月,缓刑九个月。

法官表示,是否构成拒不执罪,需综合行为人的主观恶意、行为手段、后果严重程度等因素依法认定。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具有国家强制力和司法权威,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当依法自觉履行。本案中,周某在领取大额款项后,不仅不还债,反而高消费购车,正是典型的“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”的行为,最终受到刑事处罚。法官提醒,主动履行法定义务,是每个公民的责任,也是唯一正确的选择。任何试图挑战司法尊严的行为,都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。

据《法治日报》

小红书发笔记

诋毁竞争对手

法院成功调解

记者 毛慧娟 通讯员 方琦 朱玉雯

近日,衢江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商业诋毁纠纷案,被告万某及其经营的跃某经营部因发布不实小红书笔记,被判向原告尚某暖通公司支付赔偿金1.2万元,并在小红书平台公开赔礼道歉不少于15日。

一则笔记引发的风波

事情源于2025年2月底,当时尚某暖通公司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,该员工在家博会现场做出不当行为,相关画面被他人拍摄后转发至被告万某所在的微信群聊。被告在未核实具体情况、不明事实的前提下,于2025年3月初在小红书平台连续发布两篇笔记。笔记标题十分吸睛:《买家电要擦亮眼睛了》《春暖花开,展会走起》。内容是该名员工的维权视频和照片,配上了“老赖还钱”“大家买中央空调一定要擦亮眼睛,这种欠钱不还的店就不要去买了,不然卷款跑路就完了”等文字。万某还为笔记加上了“欠钱不还”“卷款跑路”等负面标签,借助小红书算法推荐,这些内容精准推送给了很多有家电购买意向的潜在客户。

商业信誉受损带来损失

笔记发布后,尚某暖通公司的客服热线响个不停,客户纷纷来电咨询:“你们真的要卷款跑路了吗?”更严重的是,一位已经签订《工程安装合同》的客户,因为看到笔记内容而对公司信誉产生怀疑,最终决定解除合同,给尚某暖通公司造成了5万多元的经济损失。

多次沟通无果后,尚某暖通公司一纸诉状将万某和跃某经营部告上法庭,指控其通过发布不实信息进行商业诋毁。

万某赔钱又道歉

衢江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,万某作为同业竞争者,在没有充分事实依据的情况下,在小红书平台发布带有“老赖”“卷款跑路”等贬损性词汇的内容,主观上具有误导公众、损害原告商业信誉的意图。客观上,这些内容确实引发了客户质疑并导致合同解除,对原告的经营利益和市场声誉造成了实际损害。

最终,在衢江区人民法院主持下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:万某和跃某经营部同意支付1.2万元赔偿金,并在小红书平台公开赔礼道歉,道歉内容保留时间不少于15日。

法官提醒

随着互联网经济快速发展,营销方式不断更新,企业竞争也越来越激烈。但网络空间的开放性绝不是不正当竞争的“温床”,企业竞争应该靠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,而不是利用网络传播快、范围广的特点,通过散布虚假信息、恶意贬低对手来获取竞争优势。

这种行为不仅侵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,也会扰乱网络环境、破坏市场秩序。本案的处理体现了司法对网络环境中商业信誉保护的重视,也警示市场主体要认清网络言论的法律风险边界,避免侥幸心理触犯法律。消费者在浏览网络“避坑”指南时,也需保持理性,多方核实,避免被片面信息误导。